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7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 安置人 B131之女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131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現應受送達處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B131之女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延長安置參
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131之女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法定代理人B131為領取生育補助，攜受安置人至00區公所申報戶口，00區公所得知法定代理人與受安置人居住於00橋下，經輾轉通知由聲請人出面協助。嗣與法定代理人瞭解受安置人受照顧狀況，察知法定代理人談話思緒跳躍、不合邏輯且時序不清，又法定代理人執意要與受安置人返回東海橋下居住，無法討論受安置人安全維護計畫，亦無法提供妥適照顧。為保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聲請人於同日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嗣因聲請人帶離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情緒激動而作勢跳橋自殺，為警強制就醫，經醫院評估法定代理人為嚴重精神病患而為強制住院治療，法定代理人後於000年0月00日出院並拒絕社工之庇護協助，自行離去，現行蹤不明。受安置人則經本院以112

01 年度護字第608號裁定繼續安置迄今。今因安置原因尚未消
02 滅，基於兒少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0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延
04 長安置3個月等語。

05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06 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台中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23日第
07 IZ0000000000號血親鑑定報告、家防主責社工補充說明狀、
08 本院112年度護字第608號裁定可佐。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現尚
09 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仍不足，無法自立生活。而法定代理人
10 仍明顯缺乏基本照護知能、親屬支援系薄弱統且現行方不
11 明。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
12 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
13 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泳菖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2 書記官 劉桢妮

23 附錄相關法條

2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

25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26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7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8 置：

29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30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3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01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02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0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5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6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7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8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09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10 月。

11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